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00106号

致：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088 号 4 号楼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7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经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勇民先生。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耀

经办律师：张 莹

赵 伟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